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概述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支付”）于2019年签署了《车载电子标签（OBU）供货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的供货计划，公司应当在2019年7-9月向信联支付供应指定型号的蓝牙ETC车载电子标签（OBU）不少于895万台。如公司产品供货时间、供货数量违反协议约定的，公司将按每片50元×未到货数量对信联支付进行赔偿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。

二、合同履行进展情况

近日，信联支付与公司就协议履行过程中供货完成情况进行核对，双方确认公司有85.63万台OBU的供货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此前公司与信联支付签订的协议，上述供货逾期将导致公司面临赔偿风险。如信联支付要求公司针对供货逾期予以赔付，可能形成的最大赔偿金额预计为4,281.50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的规定，上述情形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，将导致公司本年度利润表增加营业外支出4,281.50万元，资产负债表增加预计负债4,281.50万元，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预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,639.28万元，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目前双方正就上述事项进行协商，尚未对具体解决方案达成最终意见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与信联支付的友好合作关系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车载电子标签（OBU）供货协议 2019 年供货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